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9〕09-20190015号

当事人：广州本家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AYXNU27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9号自编2号中船汇2栋101、103、105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兴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9号自编2号中船汇2栋101、103、105房

当事人于2019年09月24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9号自编2号中船汇2栋101、103、105房的经营场所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OTTOGI TOMATO KETCHUP”(数量：3罐，规格：3.3kg)、“海苔”(数量：2包，规格：200g)的行为。

经查明：(一)当事人购进“OTTOGI TOMATO KETCHUP”和“海苔”食品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



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二) 当事人经营无规范中文标签的“OTTOGI TOMATO KETCHUP”(数量: 3罐, 规格: 3.3kg)、“海苔”(数量: 2包, 规格: 200g), 构成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 当事人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OTTOGI TOMATO KETCHUP”和“海苔”是用于制作食品的材料, 不是直接用于销售。且当事人没有其他证据材料对上述食品的进货价予以佐证, 对当事人人口供中关于涉案食品的进货价的供述不予采信, 故认定当时恩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违法所得认定为零。

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 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 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 不得进口”的规定。

(三) 当事人在被查处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上述进口食品的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或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 属于《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中所指的“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的行为。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无规范中文标签的“OTTOGI TOMATO KETCHUP”（数量：3罐，规格：3.3kg）、“海苔”（数量：2包，规格：200g）；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三）当事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的行为，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没收无合法来源的进口食品“OTTOGI TOMATO KETCHUP”（数量：3罐，规格：3.3kg）、“海苔”（数量：2包，规格：200g）。

综上，本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无合法来源进口且无规范中文标签的“OTTOGI TOMATO KETCHUP”（数量：3罐，规格：3.3kg）、“海苔”（数量：2包，规格：200g）；3、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09月24日）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情况记录；2. 对赵云飞的询问调查记录1份（2019年09月25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3.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情况；4. 张兴河、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张兴河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5. 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6.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证明以及经营标无合法来源且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事实及有关情况。

2020年01月07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食药监餐罚告〔2019〕09-20190015号，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有权针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提起陈述、申辩权。经3个工作日，当事人未向我局提请陈述、申辩权。

（一）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

（二）当事人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01 月 17 日



15

